

人權公約與CRC

簡介與歷史發展

近代人權發展

- 18世紀：啟蒙思想—天賦人權
 - 18~19世紀：人權法律化—憲法
-
- 20世紀前半：國際人權宣言—宣揚普世化的人權觀
 - 20世紀後半：國際人權公約—使人權具有法律約束力

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

-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1965)
- ICCPR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1966)(2009)
- ICESCR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1966)(2009)
-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1979)(2011)
-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(1984)
- CRC 兒童權利公約(1989)(2014)
- ICMW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(1990)
- ICPPED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(2006)
-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2006)(2014)

兒權的發展

- 17~18世紀 — 「兒童」的概念逐漸成形。
- 19~20世紀初 — 兒權意識開始提升(受保護權)
- 1924年 — 《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》(國際聯盟)
- 1959年 — 《兒童權利宣言》(聯合國)
- 1989年 — 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ren)
- 2014年 — 台灣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

三大權利類型

受保護權
(Protection)

發展權
(Provision)

參與權
(Participation)

四大「指導」原則

兒童最佳
利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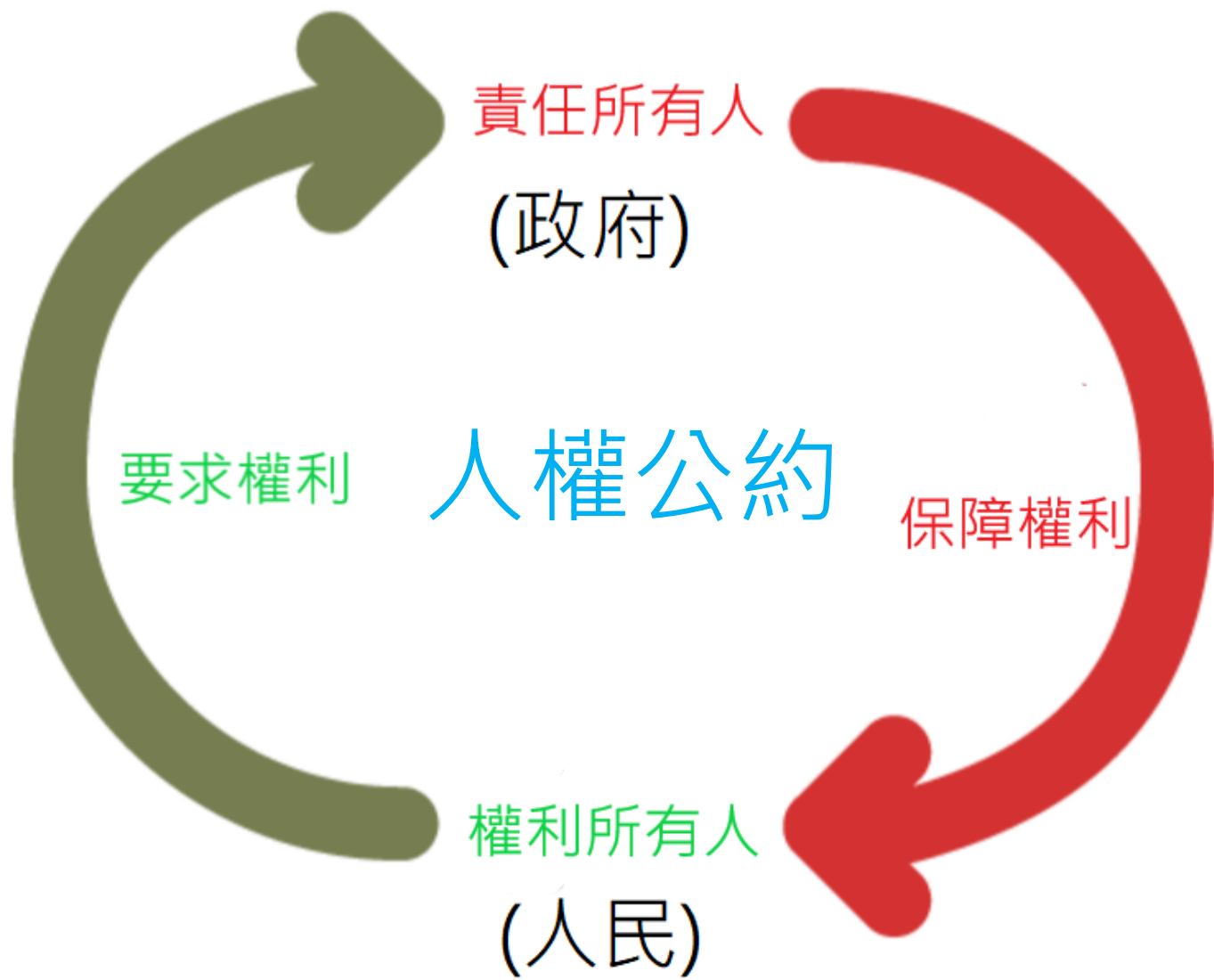
保障生存
發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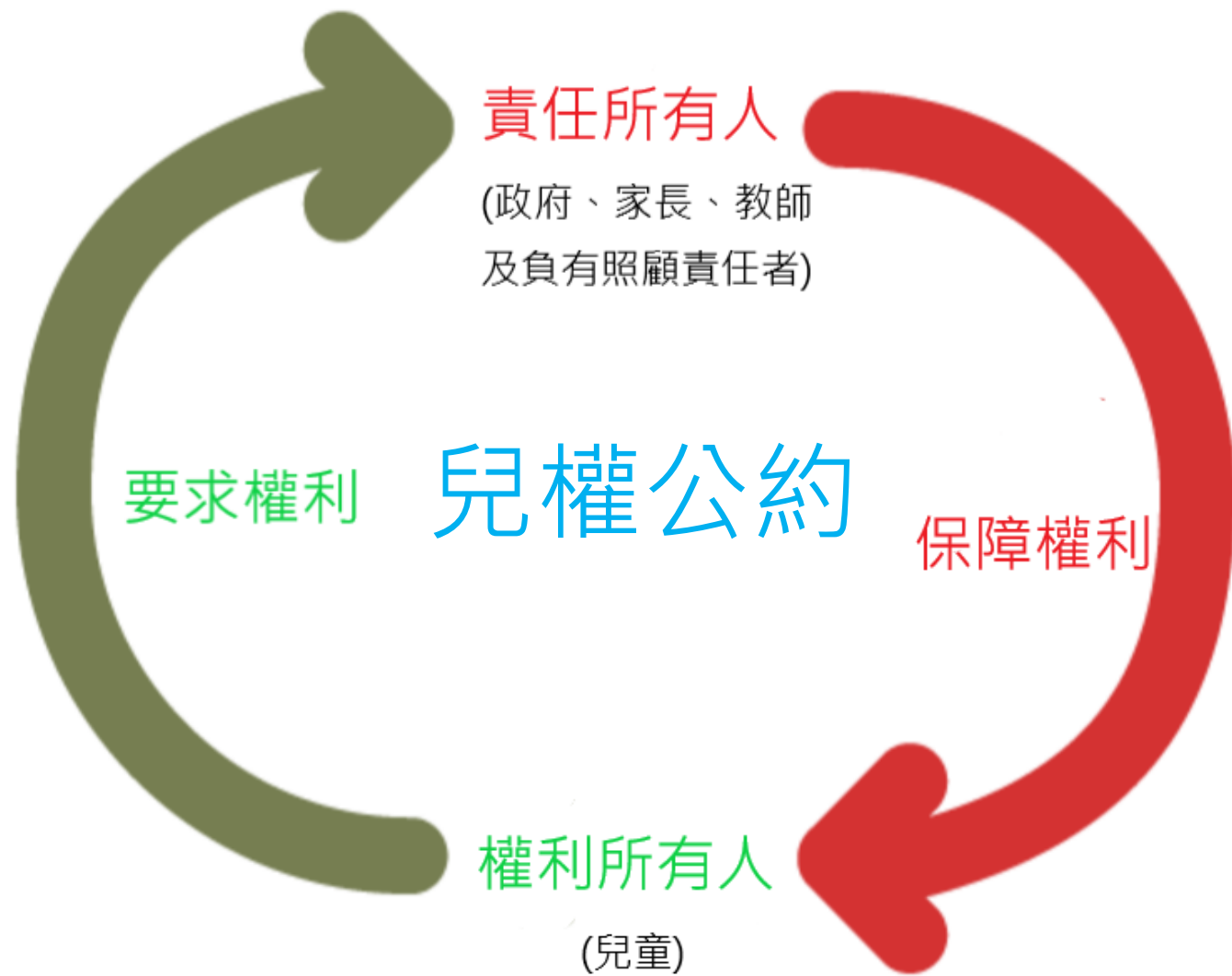
尊重兒童
意見

不歧視

為什麼我們必須了解CRC？

- CRC第42條—《公約的宣傳》
「簽約國保證以適當積極方法，使成年人和兒童同樣知道本公約之各項原則與條款。」





在公約之前

兒權的重要精神

尊嚴

人權精神

人權公約

國家法律

什麼是尊嚴權？

- 非成文權利(自然法)
- 無法具體定義
- 只有「尊嚴受損」時才會出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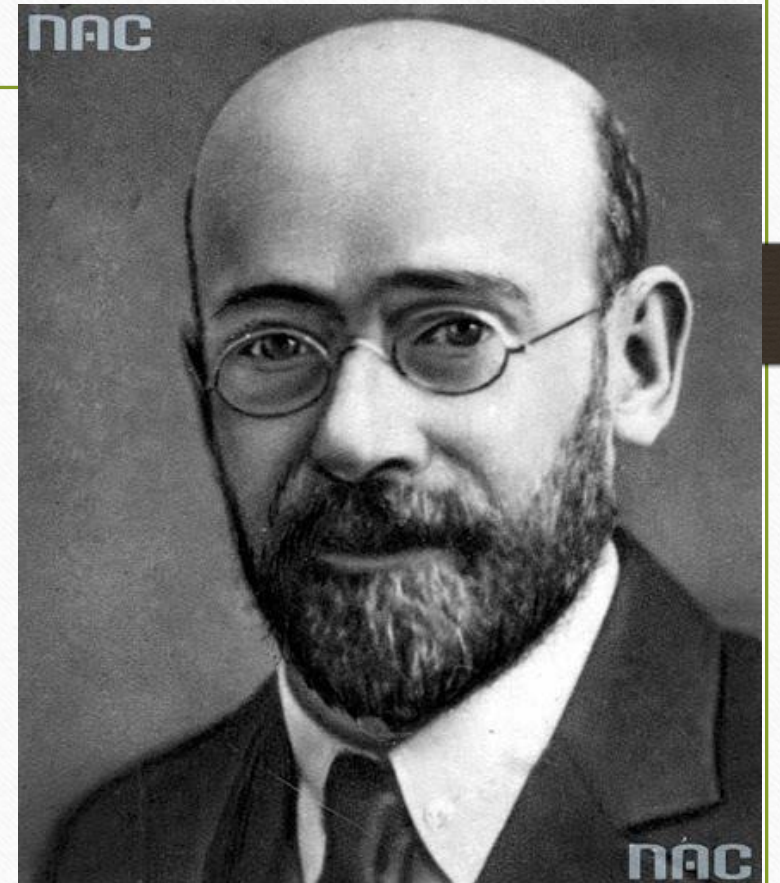
尊嚴

普世人權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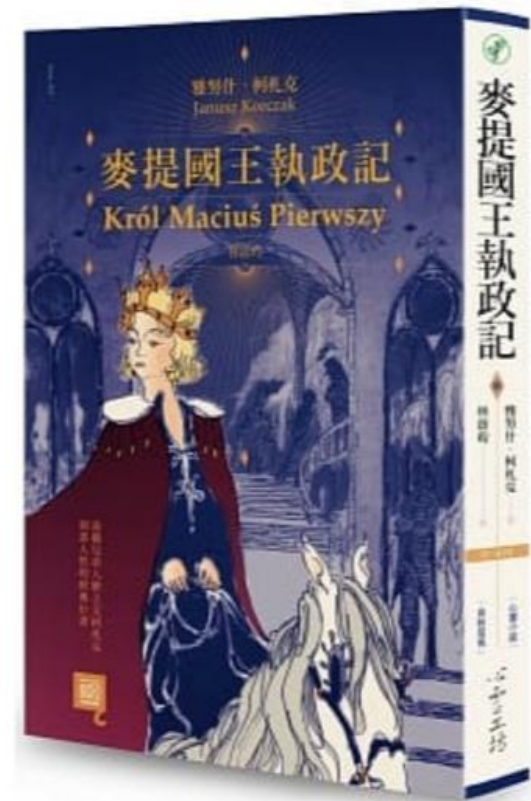
- 不同時代，不同文化地區都有對人性尊嚴的主張。
 - 古代東西方
 - 現代歐/美
- 人權隨時代演進
 - 第三世代人權

雅努什·柯查克(1878/79~1942)

- 波蘭裔猶太人
- 現代兒權之父
- 醫生、教育家、作家
- 1912年成立「華沙孤兒之家」(今柯查克孤兒院)
- 強調兒童民主自決管理、創辦兒童報紙。
- 主張「兒童是人」、「成人要與兒童合作」



柯查克著作



「兒童是人」

- Being Vs. Becoming

| | Being | Becoming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翻譯 | (adj.)存在的 (n.)正在存在 | (vi.)變成 (n.)正在變成某種存在 |
| 兒權解釋 | 兒童是本來就有能力的人 | 兒童是能力正在發展中的人 |
| 主體 | 兒童 | 成人 |

- 誰才是主體？

兒童權利四(三)大理論

- Karl Hanson 教授
- 瑞士日內瓦大學 兒童權利研究中心副院長
- 兒童權利學術期刊《童年》總編輯
- 提出兒童權利四(三)大理論
 - 用來定位不同的兒權主張

| | 家長論(保守論) | 福利論 | 解放論 | 自由論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主張 | 兒童沒有能力 | 除非證明兒童有能力，否則兒童都沒有能力。 | 除非證明兒童沒有能力，否則兒童都有能力。 | 兒童有能力 |
| 主體 | Becoming 兒童是不成熟的人 | Becoming > Being | Being > Becoming | Being 兒童是人 |
| 權利 | 受保護權優先 | 受保護權 > 發展權 > 參與權 | 參與權 > 發展權 > 受保護權 | 參與權優先 |
| 舉例一 廚藝課程 | 兒童下廚太危險，不能讓兒童下廚。 | 成人處理比較危險的部分，剩下讓兒童參與。 | 讓兒童親自操作，可能有危險時成人才介入。 | 兒童可以親自下廚，成人無須協助。 |

案例

- 澳16歲少女，獨自一人駕駛小船環遊地球，歷時210天。

原文網址：

<https://kknews.cc/travel/oynxjap.html>



案例

- 日本少女野田樹潤
- 世界最年輕賽車手
- 3歲接觸賽車
- 9歲進入F4賽事
- 12歲打破F4賽道世界最速紀錄
- 14歲(上月)拿下F4丹麥冠軍



反思

- 有一句話，小時候大人跟我說過/做過的事，我感到不舒服，但還是得照做。
 - 身為老師/社工，曾經學生/小孩說過的話/做過的事，自己不確定這麼做對不對，但又不得不這麼做。
-

- 大人還有我(老師/社工)是站在什麼角度這麼說/做的？
- 如果改變角度，我會用什麼方式說/做？

當兒權走進校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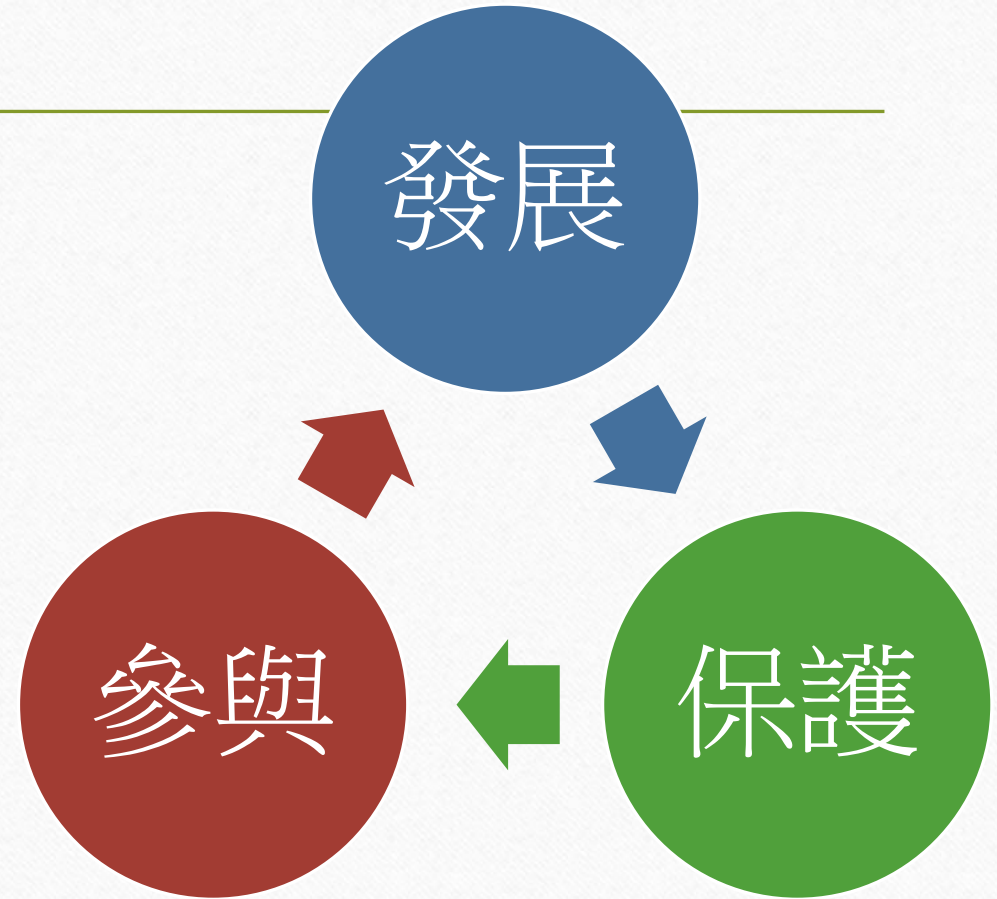
由兒權出發的活動設計

兒童最佳利益

- 什麼是最佳利益？權利還是原則？
- 是兒童的最佳利益，還是別人的最佳利益？

兒童最佳利益

- 設計課程/活動嘗試符合三大權利類型
 - 發展權
 - 我們要教給學生什麼？
 - 如何幫助學生發展人格技能？
 - 保護權
 - 這個活動有什麼困難/危險之處？
 - 如何減少風險？
 - 參與權
 - 學生參與活動，給予回饋
 - 學生提供建議/改良/變更下次活動



尊重兒童意見

- 表意權(The right to express)→被聆聽權(The right to be heard)
- 如何讓兒童的聲音被聽到？
- Lundy Model (Laura Lundy ， 2015)：落實表意權的四大要素。

Lundy Model

空間

聲音

表達意見的權利

ARTICLE 12

兒童意見價值
與其能力相當

聽眾

影響力

Lundy Model

- 空間：給予兒童**安全、包容(Inclusion)**的空間表達意見。
- 聲音：提供兒童**適當資訊**來協助組織意見。
- 聽眾：使兒童的意見能夠傳達到**有傾聽義務**的人。
- 影響力：確保兒童的意見能夠被**嚴謹、適當的對待**。

實踐表意權

- 校園日常—許願箱(直接表意)
 - 空間：給予一個能夠保障學生隱私的表意管道。→不要讓學生害怕表達。
 - 聲音：告知許願箱的使用方式，限制越少越好。→讓學生踴躍表達。
 - 聽眾：負責的校長/組長/教師要認真看過。
 - 影響力：對有價值的意見公開回應。→使學生知道意見有價值、受尊重。

實踐表意權

- 辦課程活動的時候—回饋
 1. 表現方式自由：可以寫字、可以畫畫表現心情。
 2. 內容不拘：可以是建議、可以表達不喜歡、可以和活動內容完全無關。
 3. 不要要求：沒意見也是意見，不要怕不禮貌，。
 4. 唯一限制—不得人身攻擊
 5. 如果還是不知道怎麼做，給學生舉例：
我喜歡XX，我不喜歡XX，我想要更多XX

實踐表意權

- 辦課程活動的時候一回應
 - 表達感謝→對兒童意見表示尊重
 - 針對建議做回應→使兒童意見具有價值。
- 重點
 - 讓學生適應、喜歡表達意見。
 - 不要讓表意成為壓力。

認識權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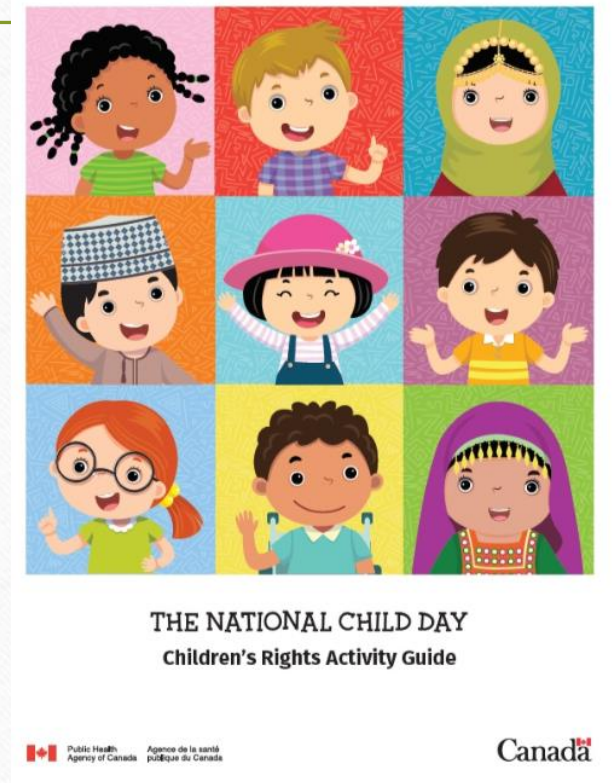
CRC入門活動設計

兒童權利推廣課程設計

- 未來發展：3+1式的課程架構
 - 1.認識權利：知道權利的意義與存在目的。
 - 2.應用權利：將CRC與生活議題結合。
 - 3.尊重權利：學習尊重他人的權利與幫助他人。

+

- 推廣權利：讓學生也學習如何向其他人推廣兒童權利



結語

- 人權源於尊嚴，尊嚴源於互相尊重。
- 學習兒權就是學習如何和兒童相處、合作。
- 學習人權不只是幫助社會，更是一種自我的修養。